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

为做好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工作，保证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的精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2. 招生专业：非全日制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085211）。
3. 调剂计划：拟调剂招收 199 人（拟调剂招收人数可能根据实际招生情况变化），全部在苏州研究院研究生培养基地培养。
4. 接收第一志愿报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考生的调剂申请，分数线如下：

一志愿报考专业名称及代码	总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00)	305	40	60
软件工程 (083500)			
网络空间安全 (083900)			
计算机技术 (085211)	285	40	60

备注：①已参加第一志愿复试未被拟录取的考生如申请调剂，需 C 语言上机考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不低于 180 分。此类考生不再参加调剂复试，调剂复试成绩用第一志愿复试成绩。

②未参加第一志愿复试的考生如申请调剂，需参加调剂复试。

5. 复试形式：采取差额复试，总成绩为 300 分，包括 C 语言上机考试和综合面试两部分，其中 C 语言上机考试为 100 分，综合面试为 200 分。C 语言上机考试成绩设资格线，不低于资格线者方可进入综合面试环节。复试全程学生需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待查。
6. 面试小组至少由 5 位教师组成（含秘书），每名学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招生复试过程中的工作部署；成立若干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相关工作及面试；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督察小组，负责招生复

试过程的纪律督查。

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

组长：吕卫锋 副组长：梁晓辉

成员：纪一鹏，高小鹏、庄杰、晏海华、孙自安、牛建伟、徐毅、谭萍、周洁，王靖仪，

研究生招生复试督查小组：

组长：王蕴红 成员：卢静

三、统考考生调剂复试流程

1. 填报调剂志愿及接收复试通知

考生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 0:00 至 3 月 21 日 22:00，登录教育部调剂系统 (<https://yz.chsi.com.cn/yztj/>)，填报调剂志愿；学院审核后于 22 日 17:00 左右通过系统发放复试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教育部调剂系统 (<https://yz.chsi.com.cn/yztj/>) 和计算机学院网站 (<http://scse.buaa.edu.cn>)。

2. 复试报到：

1) 3 月 26 日 8:00-9:30，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于新主楼 G849 报到，递交复试资格审查材料（见附件），进行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2) 如选择不参加 C 语言上机考试的同学，请提交中国计算机学会软件能力测试 CSP 认证（仅限 C 语言）的测试成绩证明。

3) 3 月 26 日 10:00 在三号楼 309（暂定）召开招生说明会，说明复试流程。

3. C 语言上机考试：

1) 提交了 中国计算机学会软件能力测试 CSP 认证成绩（仅限 C 语言）的学生，我院对 CSP 认证成绩进行折合后记为本次 C 语言上机考试成绩，具体折合方法将在招生说明会上进行详细说明。

2) 上述学生若选择参加本次 C 语言上机考试，则我院仅认可本次上机考试成绩。

3) 未具备 CSP 成绩的学生，必须参加本次 C 语言上机考试。

4) 3 月 26 日下午 2:00，参加 C 语言上机考试的考生到计算机学院教学实验中心（北航新主楼 F327、F332）进行考试。

5) 考试满分为 100 分，有任何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该考生复试资格，并通报考生所在学校或所在工作单位。

6) 系统环境为 Microsoft Visual Studio 6.0，建议使用标准 C 编程。

7) 采取机器自动阅卷和人工阅卷相结合的方式评卷。

4. 综合面试：

1) 综合面试分组进行，具体分组名单 3 月 26 日 22:00 左右于北航计算机学院网站 (<http://scse.buaa.edu.cn>)、北航计算机学院微信公众号 (buaa_scse) 公布，并于 3 月 27 日 8:00 在北航新主楼 G 座 8 层大厅橱窗张贴。

2) 综合面试按组 3 月 27 日上午 8:30 开始，请考生确认好自己面试的时间和顺序，错过面试时间则视为放弃。

3) 综合面试采取差额面试的办法，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英语能力、数理基础、专业素质、综合素质等内容：

a.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为开放性结构化测试，不少于 1 个问题，如果面试教师对学生回答有疑议，可以追加 1 个问题。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总分，但作为面试重要参考依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b. 英语能力：口语、听力、现场阅读与翻译。

c. 数理基础：本专业研究方向应该掌握的数学基础理论（离散数学或其他基础理论知识），不少于 2 个问题，考生如果 2 个问题回答均不正确，可以追加 1 个问题。

d. 专业素质：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综合能力。专业基础知识考核不少于 3 个问题，考生如果 3 个问题回答均不正确，可以追加 1 个问题；专业综合能力主要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计算机领域具体应用问题（设计问题、工程问题等）的能力，设置简单应用场景（设计需求、工程要求等），要求考生从技术角度说明解决具体应用问题的思路、方法或方案，以考核考生的分析能力和专业综合能力。

e. 综合素质：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对学科热点的关注和了解情况，考生本科阶段的专业背景，本科阶段参与的各类科技活动以及获得过的各种奖励，考生的行为举止，特点特长，综合印象等。

四、录取方法

1. 学生复试总分=初试成绩总分+C 语言上机考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其中 C 语言上机考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不低于 180 分者，方有资格参与录取环节。

2. 最终全部调剂复试考生按复试总分进行排序，从高到低顺序录取。复试总分相同者按照初试成绩总分、初试数学成绩、初试专业课成绩、C 语言上机考试成绩的优先顺序依次排序。

3. 3 月 27 日 22:00 在北航计算机学院网站及北航计算机学院微信公众号公布拟录取名单，3 月 28 日上午 8:30 在北航新主楼 G 座 8 层大厅张贴拟录取名单。

4. 3 月 28 日上午 9:00，拟接收考生在北航新主楼 G 座 849 向培养基地专项负责人领

取并签署培养协议。

5. 最终录取结果，以收到研究生院发出的正式录取通知书为准。

五、其它

1. 学院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2. 未尽事宜参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相关规定，其它与复试相关事项请与计算机学院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联系，电话：82313267。

3. 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须参加由北航校医院统一组织的体格检查，可登录网址 <http://yzb.buaa.edu.cn/info/1035/1192.htm> 查询，相关事宜由招生学院另行通知。体检审核未通过者不予录取。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

2019年3月15日

附件封面

初试总分：_____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
2019 硕士研究生调剂招生复试审核材料

准考证号：_____

毕业学校：_____

所学专业：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人郑重承诺：

在此提交的所有材料均与实际情况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签名：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说明：

以 A4 纸大小按如下顺序（1~9）所有材料左侧装订成册（上下共两钉，距左边沿 1.5 厘米，距上、下边沿均为 4 厘米，成绩单超过 A4 的，装订后折叠成 A4 大小），凡提交的各类材料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1、封面（本附件封面页）

2、个人简介（打印稿，统一四号字，多页则双面打印）。

3.本人居民身份证（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需持本人学生证）原件及一份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复印件纸型为 A4 纸，身份证件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4、各类校级以上获奖证书复印件。

5、应届生需提交所在学校(院)教务部门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毕业证书需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原件与复印件）。

6、往届生还需审核：a.毕业证书，复印件按序装在册内。（原件单独审核，千万不要装订在册内，否则遗失责任自负）；b. 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须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须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并须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7.政审表（在 <http://yzb.buaa.edu.cn/info/1036/1568.htm> 五.复试）下载，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8.若想保留入学资格，且不能在 2019 年 9 月开学时报到的考生，复试时须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无模板），说明保留入学资格年限及保留年限内的去向。

9.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我院的考生，还须提供符合其报考资格要求的各类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在复试时需要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的主干课程（具体内容咨询 82313267）。

10.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 号），参加复试考生每人需交纳复试费 100 元。